

东源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3〕99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 的通知

东源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3〕65号）精神，现将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7072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及时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，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做好资金使用及监管工作，定

期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并对支出进度不理想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，及时采取纠偏措施，如期完成目标任务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《东源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规范管理使用资金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

抄送：邓山同志。

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